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二里一入 约束制度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第二次院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这是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效率的重要举措。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关键环节。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是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重要保障。

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同时，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行为，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关键环节。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是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重要保障。

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同时，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行为，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关键环节。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是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重要保障。

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同时，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行为，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科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包括收入分配、绩效、社保等政策制度的制定及调整、以研究所名义对外挂牌、专家聘用、奖励等事项；

12. 捐赠、赞助事项；

13.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
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重要干部任免表、任免决定表、任用接受谈话表；

3. 干部任免、干部考核、干部培训、干部档案、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在决策前，应符合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途径广泛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

四、“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流程图

（一）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在决策前，应符合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

（二）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

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三）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范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得四分之三以上多数同意。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事项，经主办单位分管负责人和研究所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行上报。事后由分管领导、分管领导报告。

所分会、所党分会或党支部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项外，应当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定。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责任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书记负主体责任，纪委书记负监督责任，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三）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我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三、其他

1.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记载详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 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 (一)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